

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10048767 號函核定

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為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，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處理學生申訴案件。

第 二 條 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，於受到學校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事件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提出申訴由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受理。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，致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學生，係指本校對其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

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 三 條 申評會僅就書面資料評議，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評議過程及相關說明，應製作紀錄。

前項但書之通知，應於列席說明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。

第 四 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完成評議；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不得延長。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。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。申評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。

第 五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及理由等內容；如有建議補救措施

者，應提出具體建議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僅列主文及理由。

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

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，應附記：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本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。

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及相關文件送交教育部。

申訴人對本校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申訴不服其決定者，得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。

第 六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，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申訴人得繼續在校肄業。

前項在校肄業者，除不得授予學位證書外，其修課、成績考核及獎懲，得比照在校生辦理。

第 七 條 申訴人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撤回申訴。

第 八 條 申訴提起後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，另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學務處，由學務處轉知申評會。

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，應即中止評議，俟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，繼續評議；但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，不適用之。

第 九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，送請校長核定时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。原處分單位認有法規牴觸或執行困難者，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次日起十日內，敘明具體理由，循行政程序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。校長認理由充分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一次；申評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者，原處分單位應遵行。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，相關單位應依決定執行。

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
第 十 條 退學、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，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日期為準。

二、申訴期間所修習學分，不予採計。

三、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，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。

四、退費基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申訴、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依評議決定、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，學校應輔導復學；役男無法即時復學者，應保留學籍，俟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，必要時得補辦休學。

二、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復學者，學校應完成撤銷退學程序。

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